

#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##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外经贸运行 监测分析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制定了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项目计划，现予以公示。

如对安排计划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（综合处）和省财政厅（工贸处）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17 年 3 月 7 日--3 月 13 日（共 7 天）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商务厅 020-38847917

省财政厅 020-83170438

---

附件：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外经贸运  
行监测分析事项项目计划表



附件

## 2017 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项目计划

序号	地市(区)	金额(万元)
1	广州市	111.06
2	深圳市	113.16
3	珠海市	56.58
4	佛山市(不含顺德)	57.42
5	惠州市	57.00
6	东莞市	123.24
7	中山市	63.30
8	江门市	59.10
9	肇庆市	52.80
10	顺德区	57.00
11	省商务厅	99.34
合计	850.00 万元	